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由王均金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宽体机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宽体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尚需进行审计和评估工作，交易价格和金额



JUNEYAO AIR
吉祥航空

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各方将另行签署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作价，该交易事项待评估结果出来后，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王均金、高兵华、林乃机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